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经首席执行官提名，同意聘任孟凌媛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2026年1月26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孟凌媛女士，1978年1月出生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、审计部总经理。孟凌媛女士于2026年1月加入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。加入本集团前，孟凌媛女士于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；于2002年1月至2010年7月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高级审计员、经理、高级经理；于2010年7月至2021年5月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高科技”）审计高级总监、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、复星高科技总裁助理兼审计部联席总经理；于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0655，以下简称“豫园股份”）总裁高级助理兼审计部总经理、于2022年5月至2026年1月任豫园股份副总裁兼审计部总经理。孟凌媛女士于2000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(CPA)资质（现为非执业会员）。

截至2026年1月26日，孟凌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其与本公司的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